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一修正總說明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前經內政部於一百零六年五月三十一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

配合一百零七年六月四日修正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費用補貼辦法，將胎兒納入家庭成員數；邇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反應申請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之所得僅須符合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二十分位點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之規定，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二十分位點對於僅單身一人者過於寬鬆，為有效利用住宅補貼資源，爰刪除申請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之家庭年所得規定；另配合一百零八年度住宅補貼之受理申請，依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發布之一百零八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及不動產金額，修正相關資格條件，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第六條及第五條附表一，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併入家庭成員。(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 刪除申請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之家庭年所得規定，並更新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 更新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之家庭年所得、每人每月平均所得，及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之動產限額。(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一)

住宅補貼對象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第二條、第六條 及第五條附表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二、最低生活費：指中央及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之最低生活費標準。 三、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u>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u>。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 前項第三款所定兄弟姐妹，應為單身。	第二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所得：指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二、最低生活費：指中央及直轄市政府當年公布之最低生活費標準。 三、家庭成員：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之戶籍外配偶。但申請人以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二十歲或已滿二十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之條件申請者，指申請人及其戶籍內之兄弟姐妹。 前項第三款所定兄弟姐妹，應為單身。	一、配合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二條第四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第三條第四項，已將申請人或其配偶孕有之胎兒納入家庭成員，故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如下： 一、所得：家庭年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	第六條 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及財產標準如下： 一、所得：家庭年<u>所得低於百分之二十分位點</u> <u>家庭之平均所得或所</u>	一、按現行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之所得僅須符合「家庭年所得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分位點」或「每人每月平均所

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如附表二。 二、財產： (一)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如附表二。 (二)不動產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如附表二。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財政狀況於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之範圍內自行訂定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標準。	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如附表二。 二、財產： (一)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如附表二。 (二)不動產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如附表二。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衡酌財政狀況於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之範圍內自行訂定家庭成員之一定所得標準。	得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其中一個條件，惟大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皆認為資格條件過於寬鬆，按一百零七年之臺北市所得標準，百分之二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為新臺幣(以下同)八十八萬元；家庭年所得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為二萬四千二百三十六元。以臺北市單身一人為例，其年所得為八十四萬元，平均每月所得為七萬元，雖不符合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超過二萬四千二百三十六元之規定，惟符合家庭年所得低於八十八萬元之規定，仍可提出申請，不符合補貼意旨。 二、另考量如將家庭成員所得標準修正為「家庭年所得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分位點」且「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恐影響家庭成員人數較多之家庭，以一百零七年之臺北市所得標準為例，家庭成員若為五人，僅其中一人有所得，其
--	--	---

		年所得為一百萬元，該五人家庭之平均每人每月所得為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元，雖符合每人每月平均所得不超過二萬四千二百三十六元之規定，惟家庭年所得高於八十八萬元之規定，而不符申請資格，如此修正將無法幫助該類家庭。 三、綜上，為有效利用住宅補貼資源，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一款承租住宅租金補貼之家庭成員所得標準，將「家庭年所得應低於百分之二十分位點」之規定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
--	--	--

修正附表

附表一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註1)	每人每月平均 所得(註2)	申請自建、自購 住宅貸款利息補 貼者動產限額 (註3)	申請修繕住宅貸 款利息補貼、簡 易修繕住宅費用 補貼者家庭成員 每人動產限額 (註4)	不動產限額 (註5)
臺灣省	<u>九十四</u> 萬元	四萬三千三百 五十八元	<u>二百七十八</u> 萬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二十五萬元
臺北市	<u>一百五十三</u> 萬元	<u>五萬八千三十</u> 元	<u>六百二十</u> 萬元	十五萬元	八百七十六萬元
新北市	<u>一百二十四</u> 萬元	<u>五萬一千三百</u> 三十一元	<u>三百八十二</u> 萬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四十三萬元
桃園市	<u>一百二十九</u> 萬元	<u>五萬一千二十</u> 三元	<u>二百七十八</u> 萬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四十萬元
臺中市	<u>一百二十</u> 萬 元	四萬八千三百 四十六元	<u>二百七十八</u> 萬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二十八萬元
臺南市	<u>九十九</u> 萬元	四萬三千三百 五十八元	<u>二百七十八</u> 萬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二十五萬元
高雄市	<u>一百十一</u> 萬 元	<u>四萬五千八百</u> 四十七元	<u>二百七十八</u> 萬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三十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u>九十四</u> 萬元	三萬八千九百 七十三元	<u>二百七十八</u> 萬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六十萬元，第五口 起每增加一口得增 加十五萬元	四百零五萬元

註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一百零八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該金額係以一百零六年、一百零七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年增率，以及一百零六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以比例法估算一百零七年臺灣

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再依該年增率調整得之一百零八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

- 註 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布當年度之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計算得之。
- 註 3：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各地區一百零七年第二季買賣契約總價（不分建物類別）第五十分位點金額，區分為三類計算平均金額，並考量購置、自建房屋約需四成之自備款，故該動產限額採平均金額之四成計算。另申請自建住宅或自購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 註 4：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
- 註 5：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

修正說明：

- 一、現行規定計算家庭年所得依據之相關資料已更新，並依據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之一百零八年度最低生活費、動產及不動產金額，爰配合修正申請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之家庭年所得及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 二、配合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各地區一百零七年第二季買賣契約總價（不分建物類別）第五十分位點金額更新，計算更新後之平均金額，並以該平均金額之四成修正申請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動產限額。

現行附表

附表一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所得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註1)	每人每月平均 所得(註2)	申請自建、自購 住宅貸款利息補 貼者動產限額 (註3)	申請修繕住宅貸 款利息補貼、簡 易修繕住宅費用 補貼者家庭成員 每人動產限額 (註4)	不動產限額 (註5)
臺灣省	九十三萬元	四萬三千三百 五十八元	二百八十六萬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二十五萬元
臺北市	一百四十五 萬元	五萬六千五百 五十元	六百二十七萬元	十五萬元	八百七十六萬元
新北市	一百十八萬 元	五萬三千四十 八元	三百七十六萬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四十三萬元
桃園市	一百二十三 萬元	四萬七千九百 二十二元	二百八十六萬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四十萬元
臺中市	一百零五萬 元	四萬八千三百 四十六元	二百八十六萬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二十八萬元
臺南市	九十七萬元	四萬三千三百 五十八元	二百八十六萬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二十五萬元
高雄市	一百十萬元	四萬五千二百 九十四元	二百八十六萬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三十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九十三萬元	三萬八千九百 七十三元	二百八十六萬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 六十萬元，第五口 起每增加一口得增 加十五萬元	四百零五萬元

註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一百零七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該金額係以一百零五年、一百零六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年增率，以及一百零五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以比例法估算一百零六年臺灣

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再依該年增率調整得之一百零七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五十分位點之金額。

註 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布當年度之最低生活費三點五倍計算得之。

註 3：依內政部不動產資訊平臺網站-各地區一百零六年第二季買賣契約總價(不分建物類別)第五十分位點金額，區分為三類計算平均金額，並考量購置、自建房屋約需四成之自備款，故該動產限額採平均金額之四成計算。另申請自建住宅或自購住宅動產限額以申請人戶籍地為審查依據。

註 4：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

註 5：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

修正附表

附表二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家庭成員之 <u>所得</u> 及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註 1)	每人動產限額(註 2)	不動產限額(註 3)
臺灣省	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二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二十五萬元
臺北市	<u>二萬四千八百七十元</u>	十五萬元	八百七十六萬元
新北市	<u>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九元</u>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四十三萬元
桃園市	<u>二萬一千八百六十七元</u>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四十萬元
臺中市	二萬七百二十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二十八萬元
臺南市	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二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二十五萬元
高雄市	<u>一萬九千六百四十九元</u>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三十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一萬六千七百零三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六十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十五萬元	四百零五萬元

註 1：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布當年度之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計算得之。

註 2：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

註 3：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

修正說明：

- 一、刪除家庭年所得及註一，其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修正說明。註解次序配合調整，並配合修正第一列標題文字。
- 二、現行規定計算家庭年所得依據之相關資料已更新，並依據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之一百零八年度最低生活費、動產及不動產金額，爰配合修正申請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家庭成員之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現行附表

附表二 申請住宅法第九條第一項承租住宅租金補貼者所得及財產限額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

戶籍地	<u>家庭成員之家庭年所得或每人每月平均所得應低於下列金額</u>		家庭成員之財產應低於下列金額	
	<u>家庭年所得</u>	<u>每人每月平均所得</u>	每人動產限額(註3)	不動產限額(註4)
	(註1)	(註2)		
臺灣省	<u>四十六萬元</u>	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二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二十五萬元
臺北市	<u>八十八萬元</u>	二萬四千二百三十六元	十五萬元	八百七十六萬元
新北市	<u>七十三萬元</u>	二萬一千五百七十八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四十三萬元
桃園市	<u>七十一萬元</u>	二萬五百三十八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四十萬元
臺中市	<u>六十萬元</u>	二萬七百二十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二十八萬元
臺南市	<u>五十萬元</u>	一萬八千五百八十二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二十五萬元
高雄市	<u>六十三萬元</u>	一萬九千四百十二元	十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百三十萬元
金門縣 連江縣	<u>四十六萬元</u>	一萬六千七百零三元	每戶(四口內)每年六十萬元，第五口起每增加一口得增加十五萬元	四百零五萬元

註 1：家庭年所得應低於一百零七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二十分位點之金額，該金額係以一百零五年、一百零六年臺灣地區平均每人國民生產毛額年增率，以及一百零五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以比例法估算一百零六年臺灣地區平均每戶所得年增率，再依該年增率調整得之一百零七年度家庭年所得百分之二十分位點之金額。

註 2：每人每月平均所得金額係以中央及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布當年度之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計算得之。

註 3：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每人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

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

註 4：申請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租金補貼者，不動產限額應低於中央、直轄市社政主管機關公告當年度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